附件1

关于2020年度杭州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专项扶持资金申报主体的情况说明（模板）

1. 申报基本情况

2020年度杭州市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申报主体为： ，申报项目类别为：□ 租赁居间服务项目 □ 分散式住房租赁项目 □ 集中式住房租赁项目 □ 蓝领公寓项目。（与申请表内容保持一致）

二、实际运营情况

现因申报项目（包括下属运营项目）实际运营主体与申报主体不一致，特将实际运营主体、各运营主体与申报主体的关系（如实际运营主体非申报主体全资子公司的，则在备注栏中写明实际运营主体所有股东及持股比例）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项目（运营项目） | 实际运营主体 | 实际运营主体与申报主体的关系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三、统一申报说明

经协商， （申报主体）已取得上述各申报项目实际运营主体及股东同意，作为申报主体统一申报专项资金，并已与各申报项目实际运营主体及股东就专项资金使用分配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如获得专项资金将统一拨付至申报主体财政奖补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特此说明！

申报主体（盖章）：

实际运营主体及股东（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